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9月19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家儒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091号）核准，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2,8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60,940,566.04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61,859,433.96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828号），截至2020年8月1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5,981.62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根据招股说明书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以募集资金26,050.00万元对南京冠盛进行增资，即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转26,050.00万元至南京冠盛募集资金专户，26,050.00万元计入南京冠盛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南京冠盛的注册资本由1亿元增至3.605亿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事项有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

章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20,000,000.00 元变更为 160,000,000.00 元，公司的股本由 120,000,000.00 股变更为 160,000,000.00 股，公司的类型从“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同意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冠盛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拟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

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冠盛”）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该帐户仅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非经法定程序不得用作其它用途。同时，为便于募集资金监管，公司、南京冠盛、开户行、国金证券拟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方便后续流程办理，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召集公司全体股东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后续公司披露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